

证券代码：300820

证券简称：英杰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2-013

##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3月25日（星期五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  
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3月25日  
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部  
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会，此次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视为出席会议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德阳市金沙江西路686号公司二楼报告厅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 
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83 人，代表股份 69,215,44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2.6084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65,709,24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8.9304%，通过网络出席的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3,506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6781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3,738,12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9214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31,92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433%，通过网络出席的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3,506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6781%。

### 3、出席/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212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735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7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69,212,44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;反对 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 3,735,12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7%;反对 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69,212,44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;反对 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 3,735,12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7%;反对 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(成都)事务所指派律师刘小进、陈虹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成都)事务所《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5日